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5-06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衡山先生、莫文科先生及独立董事陶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子敬先生、姚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迟家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迟家方先生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陶浩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董事会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一、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子敬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7年7月至2021年4月，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资产经营二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2021年4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高级经理(部长)(期间于2024年2月至今任天津市分公司重点项目工作组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子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任职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谢子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姚迪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历任大连高新园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8月至2024年7月任大连高新园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资产经营二部高级副经理，2025年8月18日起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资产经营二部高级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任职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姚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迟家方，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MBA结业。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任职万达商管集团担任管理中心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职佳兆业集团担任副总裁，兼任商业集团董事长、物业集团董事长、文体及酒店集团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任职上海宝龙商业集团担任副总裁；2018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职北京明润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职仲量联行担任中国区高级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迟家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任何职务。

迟家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迟家方先生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